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71-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171-15号

致：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根据《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以下称“《问询问题》”）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被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广东省国家保密局责令暂停《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三个月。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应由有权机关认定该事项不属于《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上述事项是否实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问询问题》问题 11）

一、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处罚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公室负责人，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事项如下：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军工保密单位，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取得关于上市相关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在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秘密级文件）后，因疏忽大意未仔细核实批文内容及标密情况，即通过微信将该批复传输给发行人及本次上市中介机构等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在发现该文件属于秘密级文件后，当即采取了应急处理措

施，并向广东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说明情况。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通过网络传输涉密文件，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广东省国家保密局责令暂停发行人保密资格证书三个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上述事项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大意、保密经验及保密意识不足。为此，发行人积极汲取本次处罚的教训，并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二、根据《审核问答》，可以由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一）根据《审核问答》，可以由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称“《审核问答》”）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如下：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根据前述规定，①“相关规定未认定……”与“有权机关证明……”系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和判断是否认定重大违法行为的两项标准，且该两项标准不需要同时具备、满足其一即可；②若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GRANDWAY

（二）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咨询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主管部门认为中介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出于谨慎性考虑，2020年10月，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咨询了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表示，由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在相关规定中已明确列出，故相关主管部门无需对此出具书面认定文件，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足以判断该事项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再次咨询了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回复与前述一致。

综上所述，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相关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该项违规行为不属于《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涉密业务；情节严重的，停止涉密业务。”根据该规定，发行人被暂停保密资格三个月并限期整改，不属于前述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该项违规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GRANDWAY

《审核问答》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该等规定，鉴于发行人该项违规行为：①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刑事犯罪；②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不属于《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③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④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公室负责人，该项违规行为系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的疏忽和过失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亦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因此，该项违规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审核问答》，可以由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该项违规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 耀


李天奇

2020 年 12 月 21 日